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96年3月29日 95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9年11月4日 日本校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1年6月21日 日本校 100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8月23日 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10年5月17日 日本校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7日 日本校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5月19日 日本校 109學年度第10次共教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7月6日 日本校 109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2日 日本校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4日 日本校 113學年度第2次共教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年12月4日 日本校 113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一、為使本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有明確依據，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教師新聘之原則及程序：

- (一)本中心教師之聘任應填具「本校專任師資員額申請表」，詳列單位員額運用、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等，送會人事室及教務處並簽請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辦理公告徵求師資。
- (二)應徵教師如持國外學歷者，境外學位或文憑，應依審定辦法及相關採認辦法等規定，填具「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紀錄」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該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教育部公告者，得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但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 (三)本中心就應徵教師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辦理擬聘教師教學研究理念發表，邀集本校教師共同與會，以試教、面談方式遴選擬聘教師名額加二倍之適當人選，提教評會進行初審。另聘任審查前，如有邀請系外、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各類遴選評比或推薦等預審事宜者，應事先提請本中心教評會同意並專簽報准後，方得實施。
- (四)初審通過後，將擬聘教師資料表、學經歷證件、著作(作品)、初審會議紀錄及其他依規定應檢附資料，併同其餘未擬聘之應徵教師基本資料(含學經歷或專門著作等成績)列冊，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複審通過後，上述所有文件併同複審會議記錄，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
- (五)擬聘專任教師如未具擬聘職級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決審前，人事室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資格審定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作業，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審，審查結果四位以上審查委員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則為通過，其審查結果應併提校教評會審議，俟決審通過，陳請校長聘任之。

三、升等審查程序：

- (一)本中心教師升等作業於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填寫「教師升等申請表」並於每年二月底(預計自八月起算年資)、八月底(預計自隔年二月起算年資)前提出申請，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於每年三月初、十月初前完成初審審查。
- (二)教評會初審程序：
 - 1.中心教評會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原教評會最低組成人數相同之升等審查專案委員會，授權辦理升等事宜，以符不得低階高審原則；原教評會未

具送審職級以上資格委員人數，由原教評會推薦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補足，並陳請校長聘任之。至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案件，亦得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或學者專家共同審查之。

- 2.中心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嚴謹查核，先就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及佐證資料詳為審查評量，經充分討論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之決定。
- 3.研究成績之評定，俟送審人教學服務成績經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續就升等年資、學歷、送審著作等必要要件進行形式審查，均評審通過後，該送審著作應提送外審。
- 4.送審人得敘明理由，提出三位不宜審查其送審著作之迴避名單，以供外審委員推薦作業參考。
- 5.經初審評審通過者，中心教評會應將教學服務評審成績、會議紀錄、送審申請表等審查資料、與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資料，連同送審著作及迴避名單，併送請院級教評會複審。

四、升等評審項目與同意送審標準：

(一)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分為研究（著作）、教學及服務成績：

- 1.研究：教師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提送專業（含教學實踐）理論或實務之研究或研發成果作為送審著作，並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十目之規定，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 2.教學及服務成績之項目、計分比重及計分方式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辦理。
- 3.本中心教師升等標準：凡現任職級七年內學術著作及研究，有下列情形並有證明文件者，依下列標準給分：
 - (1) 製作教學媒體、編撰教材講義及其他教學優良性事蹟並有具體證明者，每一件給5分，最高採計 10 分。
 - (2) 出版文學、專業科目等相關著作或與辦個展，有助教學者，每一著作給5分，最高採計 10 分。
 - (3) 發表或已被接受於SSCI每一著作給15分，SCI給15分，SCIE給10分，TSSCI給10分；其他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論文給5分，未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論文給3分，最高採計 30 分。
 - (4) 發表於國內學術研討會者一次給3分，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給5分，最高採計 15 分。
 - (5) 科技部或其他政府相關部會之專案研究或委託案計畫以每一案計算，主持人5分，共同主持人4分，協同主持人3分，最高採計 20 分。
 - (6) 參與產學合作、建教合作與委託研究案件及餐旅研究有卓越貢獻並具實績者，按其擔任計畫主持人給5分，共同主持人4分，協同主持人3分，所稱「卓越貢獻並具實績」由中心教評會認定之，最高採計 15 分。

(二)以上學術著作及研究總分最高以 100 分計，升等助理教授須達 20 分以上、升等副教授須達 25 分以上、升等教授須達 35 分以上，始得送請上一級教評會複審。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